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科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对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及2016年7月2日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和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。基金管理公司自设立以来，公司尚未出资，亦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。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对基金管理公司出资。同时，经与刘萍女士协商后，基金管理公司决定终止对投资基金的出资及投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